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

检查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

2.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3.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4.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5.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6.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 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 的处分。

7.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9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格尔木市纪委1个预算单位。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
| 2 |  |
| 3 |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分类科目** | | | **2019年基本支出** | | |
| **科目编码** |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类** | **款** |
|  |  | 合计 | 927.05 | 808.95 | 118.10 |
|  |  |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927.05 | 808.95 | 118.10 |
| 301 |  | 工资福利支出 | 794.42 | 794.42 |  |
|  | 01 | 基本工资 | 128.66 | 128.66 |  |
|  | 02 | 津贴补贴 | 255.59 | 255.59 |  |
|  | 03 | 奖金 | 35.48 | 35.48 |  |
|  | 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64.85 | 64.85 |  |
|  | 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27.67 | 27.67 |  |
|  | 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41.51 | 41.51 |  |
|  | 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55 | 3.55 |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55.35 | 55.35 |  |
|  | 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81.76 | 181.76 |  |
| 302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8.10 |  | 118.10 |
|  | 01 | 办公费 | 55.00 |  | 55.00 |
|  | 02 | 印刷费 | 10.00 |  | 10.00 |
|  | 07 | 邮电费 | 2.40 |  | 2.40 |
|  | 11 | 差旅费 | 6.00 |  | 6.00 |
|  | 15 | 会议费 | 4.50 |  | 4.50 |
|  | 16 | 培训费 | 10.00 |  | 10.00 |
|  | 17 | 公务接待费 | 5.00 |  | 5.00 |
|  | 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5.20 |  | 25.20 |
| 30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4.53 | 14.53 |  |
|  | 07 | 医疗费补助 | 14.45 | 14.45 |  |
|  | 09 | 奖励金 | 0.08 | 0.08 |  |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公开表 9**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67.3万元，比2018年增加293.17万元，主要是增加检察院转隶人员工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9.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35万元。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67.3万元,比2018年增加293.17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委的成立，增加转隶人员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9.92万元，占80.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32万元，占6.21%；卫生健康支出85.71万元，占8.03%；住房保障支出55.35万元，占5.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719.67万元，比2018年增加201.84万元，增长38.98%主要监察委的成立，增加转隶人员工资，人员经费增长。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140.25万元，较2018年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2019年预算数64.85万元，比2018年增加28.08万元，增长76.37%。主要监察委的成立，增加转隶人员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0.16万元，较2018年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0.92万元，比2018年增加0.46万元，增长100%。主要监察委的成立，增加转隶人员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0.39万元，较2018年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29.75万元，比2018年增长14.76万元，增长98.47%。主要监察委的成立，增加转隶人员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55.96万元，比2018年增长21.14万元，增长60.71%。主要监察委的成立，增加转隶人员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55.35万元，比2018年增长27.48万元，增长98.6%。主要监察委的成立，增加转隶人员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7.0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80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8.66万元、津贴补贴255.59万元、奖金35.4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1.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64.8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6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1.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5万元、住房公积金55.35万元。

**公用经费11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5万元、印刷费10万元、差旅费6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会议费4.5万元、邮电费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2万元。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2万元，比2018年增加1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2万元，增加10.8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无增减。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10.8万元，主要是监察委的成立，检察院转隶3辆车，增加车辆购置及运行费。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7.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9.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35万元。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收支总预算1067.3万元。

七、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收入预算106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7.3万元，占100%。

八、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10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7.05万元，占86.86%；项目支出140.25万元，占13.14%。

九、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140.25万元，比2018年增加57万元，主要将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办公楼运行经费（项）合并科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8.1万元，较2018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项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0.25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是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是指机关人员失业金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是指机关人员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是指机关人员人身意外险缴费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各单位人员因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的住房保障性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